

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獨董與會計師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- (一) 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九條規定，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，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公司財務狀況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，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。
- (二)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「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」規定，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就合併財務報告(年度並包含個體)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，彙列資訊與獨立董事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。

(三) 2025 年度定期溝通情形彙整：

日期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2025/03/11	會計師就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： 1.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。 2.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。 3. 重大會計政策、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。 4. 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。 5. 未來(即將)適用之準則及法令介紹。 6. 審計品質指標(AQI)報告	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。
2025/11/11	會計師就本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： 1. 202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2.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。 3. 重大會計政策、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。 4. 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。 5. 新任會計師介紹 6. 未來(即將)適用之準則及法令介紹。 7. 審計品質指標(AQI)報告	